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		代為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	1223 1141	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
秘書 李玉玲	1223 1330 代	1223 1329
教授兼 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	1223 1330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32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
電話：(一) 02-2362-6385分機618
電話：(二) 02-2377-8071分機273
電子郵件：rd1@lttc.ntu.edu.tw
聯絡人：(一)謝研究員、(二)王研究員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114研學字第000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即日起接受115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。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作業要點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特自民國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- 二、本專案提供以下兩類補助方式：
 - (一)一般研究計畫：適用國內各級學校之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（不含兼任教師）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雙邊合作型計畫：適用國內外教育或研究機構，由計畫主持人以機構名義提案，依據作業要點所列之研究主題，申請與本中心共同合作研究。
- 三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
<https://lttc.tw/C0nuHe>
- 四、本中心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16日。懇請及早代為公告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4/12/23
09:36:46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

訂

線